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顺治—嘉庆朝）

农业编第一分册

陈振汉 熊正文 李 谦 殷汉章著
责任编辑：王世厚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22.75印张 591千字

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200

ISBN 7-301-00242-4/F·016

定 价：13.70 元

編輯說明

《清實錄經濟史資料》（順治——嘉慶朝。一六四四——一八二〇）是我們計劃編纂清代經濟史資料的第一輯。它包括人口、土地和農業經濟，即農業編；商業、貨幣和手工業經濟，即商業編；國家財政編；以及附錄一編——清入關前滿洲社會經濟。從現在起由北京大學出版社陸續分冊出版。第二輯是《清實錄東華錄經濟史資料》（道光——光緒朝，一八二一——一九〇八）當於第一輯出齊後開始付印。

《清實錄》是重要清史文獻資料之一，許多方面的清史研究都須翻檢。但它是一套按年時、事件，逐日分條記載的流水賬簿，在有關軍事、外交、用人行政等內容具體、時間地點明確的事件記載方面，檢索還比較容易；在社會經濟方面的史事，由於內容平凡瑣細，或者記載繁多而不集中於一時一地，或者很少為人注意，偶有記載，又不知在何朝何年，因此為蒐集某一方面或某一問題的資料，往往須翻遍全書，而這些書都卷帙浩繁，《清實錄》連同《宣統政紀》共四千四百多萬字。如果每一研究者為了解某一問題的史料都去翻檢一遍全書，這將耗費多大的時間和精力，是可想而知的。我們編印這兩輯資料的目的，主要就是希望能夠替國內外的廣大研究工作者節省一些翻檢原書的勞動。從這樣一個目的出發，同時考慮到任何時代的歷史都是一個整體，其中各種事物之間都有密不可分的相互關係，經濟史與其它專史在研究對象上的劃分是人為的，無非是為了分析研究的方便，我們選錄在

這兩輯裏的，除了屬於傳統的經濟範疇的記載以外，還盡可能包括一些屬於政、法、社會方面的資料，在編輯上我們希望資料的分編和每編的章節子目不僅便於讀者查考利用，而且還大致反映清代國民經濟的盛衰消長及其與某些社會政治因素的關係。

我們這一工作，早在一九四九年新中國建立之初就已開始。當時北京大學法學院成立了一個中國經濟史研究室，《清實錄》、《東華錄》經濟史資料的選編是它的一項中心工作。當時的目的，是爲了自己教學和研究上的需要，還沒有想要出版。那時我們在經濟系開設了中國近代經濟史的課，研究工作也以近代爲主。所以資料選錄是從發生第一次鴉片戰爭的道光朝（一八二一—一八五〇）《宣宗實錄》開始。爲了節省抄寫費用，凡是全文並見於王先謙《東華錄》的資料和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中而爲《德宗實錄》所未載或載而不詳的資料，都直接剪錄原書貼成卡片。一九五二年院系調整之後，教育部在北大經濟系設置經濟史研究據點，《清實錄》經濟史資料的蒐輯定爲其中主要工作之一，但這時目的已不祇是爲供自用，而是要付印出版，面對社會需要，蒐集範圍上推到順治朝《世祖實錄》，資料完全從《實錄》原書移抄，以免《東華錄》歧譌。到一九六六年初，道、咸、同、光、四朝資料內容已經大致編定，部分稿件並已交付中華書局承印（「文革」開始時退回），順治至嘉慶五朝《實錄》初選資料，亦已基本編定，祇是還待增補、標點、校對和修改定稿。

十年動亂，這一工作完全停頓。資料卡片雖然遺失不多，但散亂狼藉，幾乎不可收拾。一九七八年以後，我們重新做這一工作，除了整理散亂資料和完成未了工作以外，還選錄了清入關前六十年

《實錄》中的資料，使這兩輯成爲一部完整的崇謨閣本《清實錄經濟史資料》。

回顧既往，這一工作從開始到現在已經過了三十六年的漫長歲月。所以如此曠日持久，除了這些年中、多次政治運動對學校日常的教學科研工作造成影響以外，我們的條件落後和人力薄弱也是重要原因。全部《實錄》資料都是用手抄寫的。爲了避免舛錯，每條資料都經過再三校對。如此，全部工作的數量十分巨大，而我們人力却很薄弱。這兩輯資料基本上是北京大學經濟系的少數人員在教學和其它工作之餘零敲碎打地編輯而成的。在整個編輯過程中，熊正文付出勞動最多。《清實錄》和《東華錄》原書的閱讀和其中資料的鉤沈爬剔，幾乎全都是他一人的工作。資料的編輯和編章節目的擬定則以陳振漢的工作爲多。一九七八年以後，主要是熊正文、殷漢章和李謐（由北京財貿學院借聘）在繼續完成這一工作。此外，先後參加過這一部分資料摘抄、標點和校對等工作的還有北大經濟系的常卓超、余澤波、范中民、周振華等同志。

但是，如果不是黨和政府科研出版機關、北京大學各方面的重視和積極支持，這一工作是根本不可能進行到現在的。前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補助了這一工作最初一個階段的經費，在一九五六年全國科學長期規劃中把它列爲資料工作項目之一，北京大學圖書館把所藏少數幾部《清實錄》中的一部，長期借給我們使用；北京財貿學院同意李謐同志來北大參加編輯工作；北京大學出版社在本書的出版上同我們密切合作，對於他們的支持和幫助，我們在此表示由衷的謝意。至於院系調整以來，新北大經濟系歷屆黨政領導對我們這一工作的一貫積極支持和長期人力物力幫助，更是這兩輯資料最後可

能與讀者見面的最基本因素。從這個意義上來說，這項資料實際上是經濟系的工作成果。

最後，我們雖然在本書的編輯中花費了不少時間和心力，但限於能力和學識，裏面一定還存在不少缺點或錯誤，敬希讀者不吝指正。

編 者

一九八六年二月

前 言

——清實錄的經濟史資料價值

實錄是南北朝以後我國編年史著作的一種體例。一個朝代裏某一個皇帝的實錄，是史官於皇帝死後按年月日期順序記載他在位時期言行事功的流水賑簿。爲纂修實錄，明清兩代都設立專門機構，任用成千上百職官。雖然由於各朝治亂情況和政刑繁簡不一，歷朝實錄每年卷帙多少各異，但因爲是逐日的記錄，明清兩代統治年時很長，實錄的總的卷帙都相當浩繁。現存明實錄（南京國學圖書館傳抄本）爲二千九百二十五卷，約二千萬字。清實錄（全名大清歷朝實錄，一九三六年偽滿國務院影印本）卷帙更多。連順治以前六十一年的滿洲實錄、太祖實錄和太宗實錄在內，綜計前後三百二十九年的實錄，加宣統政紀共四千四百三十三卷，約四千四百萬字。因此就字數和篇幅來說，清實錄是少數幾種大宗清史資料來源之一。清實錄的總的篇幅和字數如此。至於每朝實錄的卷帙和字數，歷時長短不同，固然有所差別，但即使兩朝年時相近，卷帙多少也可大相逕庭。如康熙朝與乾隆朝，皇帝在位時間祇差一年，實錄卷數却相差五倍。下表是順治至同治八朝實錄的卷帙和纂修

經過的簡單情況。光緒朝德宗實錄的纂修已在清亡以後，情況與前有別，所以沒有列入。

清實錄經濟史資料

年號	王朝	實錄卷數	皇帝廟號	總數	間年平均在位期	職官人數	敕修年	進呈年	所用年數
順治	一八(一六四四—一六六二)	世祖	康熙六	一四四	八年	二二九	康熙六	康熙十一	六
康熙	六一(一六六二—一七三二)	聖祖	雍正一	三〇〇	五年	二三〇	雍正一	雍正九	九
雍正	一三(一七二三—一七三五)	世宗	乾隆六	一五九	一二	二一九	嘉慶四	嘉慶二十五	九
乾隆	六〇(一七三六—一七九五)	高宗	道光四	一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二	咸豐一	咸豐六	七
嘉慶	二五(一七九六—一八二〇)	仁宗	咸豐六	三七四	三七四	七八八	嘉慶四	嘉慶十二	九
道光	三〇(一八二一一一八五〇)	宣宗	道光四	四七六	四七六	八六三	嘉慶一	道光四	七
咸豐	一一(一八五一一一八六一)	穆宗	咸豐六	三七四	三七四	七八〇	同治一	同治五	五
同治	一三(一八六二一一八七四)		同治五				光緒一	光緒三	三

表中乾隆以後各朝實錄的每年平均卷數都比以前增多。特別是咸豐、同治兩朝卷數之多，至達康熙朝的六倍。其所以如此的原因大約不止一端，我們不在這裏論列。

清實錄的卷帙情況如此。現在我們來看其中經濟史資料的篇幅。由於各朝實錄卷帙不同，而現在付印的這部書則是道光以前各朝實錄中的資料，以下所述也以這一部分為限。

二

實錄既是一朝皇帝在位期間「重大」言行事功的記錄，各朝實錄的內容就因朝代經歷時間的久暫，當時國內外形勢變化和朝政興革的多少而彼此不同，不能完全一律。就順治至嘉慶前五朝二千四百七十七卷實錄來說，根據其中「範例」所舉「書」錄的項目，它們的內容可以大略歸納為十類：（一）天象，氣候徵應；（二）皇帝，皇室；（三）兵事；（四）戶政，食貨；（五）官制，吏治；（六）貢舉，考試；（七）司法；（八）政府工程；（九）理藩，邦交；（十）纂修官書，旌表節孝、義烈。可以說是把整個朝代所有典章制度變革、文治武功、內政外交，都已包括在內。因為按照當時的認識，所有這些方面都既是由當朝皇帝一人的意志言行決定，是非功過就都應寫在他的賬上。在這十大類內容裏面，經濟史資料主要自然是第四類：戶政、食貨。其中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歷年全國人丁戶口、田地數字，人丁編審，土地開墾、圈撥。

漕糧折徵，賦役蠲除、緩減，歲辦諸物徵、罷，漕運，錢法，茶、鹽、榷關則例更定。

水、旱、蟲災年時、地區、災情，蝗蟲防治，災荒賑恤，倉谷儲備。

諸王以下文武官員俸祿，軍士月餉則例更定。

以上各項內容，大體相當於我國傳統史籍中的「食貨」或會典中的「戶部」一門，主要是官府經濟或財政史資料。但上列其他各類實錄記載，如同（二）中有關皇帝耕耤、閱視河工或海塘的記載，（八）中關於河工、海塘、河渠水利的記載，（九）中關於外藩人衆安插，土司、酋長歸化以及外國朝貢通市的記載，都是重要經濟史資料，特別是（三）「兵事」類內有所謂「勦撫賊寇，平定地方」的記載，在雍正、乾隆、嘉慶三朝實錄中，往往連篇累牘，不絕於書。其中大部分是各族城鄉人民反抗壓迫剥削起義鬥爭的社會經濟史料；此外，這一類中關於軍糧供應、屯墾和軍事通訊（馬政、郵驛）的記載，不少也是經濟史資料。

這些類的記載之外，還有大量分散在（五）官制吏治和（七）司法等類中，性質不屬於經濟，但內容却與經濟極有關係的記載。本書就是由實錄中這樣一些類別的資料組成的，共約三百五十萬字，當前五朝實錄總字數二千四百七十萬字的七分之一強，可能是迄今已出版的篇幅最大的清代前期經濟史資料匯集。已有的這個時期的資料類書，篇幅最大、字數最多的要數清皇朝文獻通考和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可是兩書這部分資料的總字數，都比本書少得多。清通考「食貨」八考（三），共四十六卷，約七十萬字，約及本書資料五分之一。嘉慶會典事例內，戶部事例一百零四卷，禮、工二部事例與經濟有關的二十七卷，合一百萬字（三），不及本書資料三分之一。

以上是本書資料的字數多寡情況，現在來看這些資料的內容和質量價值。

三

任何國家的政府都必須關心本身的財政情況。在清實錄和其他清王朝官修政書中，有關財政經濟的資料都佔一定的比重。這一點是容易理解的。清實錄的特點是這些記載不止是清王朝的政府財政史料，而且同時是清代中國的國民經濟史資料。這有兩個方面原因。

第一，清朝廷是一個中央集權的專制帝國政府。這樣的一個政權，爲了鞏固自己的統治地位，爲了足食足兵，一方面必須有充裕的財政來源，能夠徵調最大量的賦役，另一方面又須預防老百姓起來造反，不能竭澤而漁。因此，康熙、雍正和乾隆三朝皇帝，主觀上都關心國民經濟，這幾朝的實錄裏面於是也有大量關於農業生產和農民生計的記載。

第二，清代國民經濟的主體是農業，並且是個體經營的小農業。小農業不僅是清王朝政府的主要財政來源，而且也是它的首要兵力來源。這是秦漢以後中國歷代專制統一王朝政權與西方專制政權不同的重要一點。小農經濟能夠在傳統生產技術條件下，最有效地利用現有土地資源來維持最大量的人口，對政府提供充裕兵力來源，同時小農又因爲散處四境而不是集中在少數府縣，比較不易聚衆造反，最便於王朝中樞來操縱統治。

王朝政權依靠小農經濟，小農經濟的生存和繁榮也有賴於政府，特別是一個強有力的統一國家的政府來維護。這主要有兩個方面。一個方面是農業生產即便是近代大規模機械化農業，也不能完全

擺脫天時地利因素的影響，小農業或個體農民因地制宜、興利除弊、抗御自然災害的力量更是微弱，因此大規模的如同黃、淮、運河、江、浙海塘等河渠水利工程，或西北新疆邊遠地區的移植墾荒，水旱災荒的預防周恤，和常平倉穀的積貯等事業，都要由北京朝廷擘劃經營。

另一方面是防止土地兼併和土地的過度集中。農民分化和地權不均是小農經濟的必然趨勢，但土地的過度集中是不利于王朝政權的鞏固的。一個集權的專制統一王朝必須預防這種局面的形成。

由於這些原因，本書約三百五十萬字資料裏面，近一半是關於人口、土地和農業的資料，五十萬字左右是商品、貨幣和手工業史資料，其餘大約一百萬字是國家財政史資料。

關於人口、土地和農業的資料即農業編分為五章：（一）人口，（二）土地，（三）農業生產，（四）清政府的農村賦役徵派，（五）農村人民的生活和反抗鬥爭。這五章中，（一）至（四）章都有一部分內容是超出傳統政府財政的範圍的。因之，也是已有史籍政書中的「食貨」典志和歷朝《大清會典》「戶部」門所不收的。第五章則幾乎全部都是新從《實錄》輯錄而不見其它書籍的材料。

歷代農業生產關係和農村社會階級矛盾鬥爭史的研究是我國史學界近四五十年來用力最多和成果最豐碩的領域。關於清代前期的這方面的歷史，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和檔案系合編的《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四〕}（下文作《康雍乾鬥爭》）是最新出版的一部重要資料書籍。全書資料輯自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檔案、山東「孔府檔案」、地方誌、文集和專著，也有不少採自《清實錄》。蒐羅廣泛，內容豐富。其中十分之七以上是鄉村人民反抗鬥爭的資料。表二是這一部分資料所記載的反抗鬥爭案

件次數與本書類似的一個比較〔五〕：

表二 本書與康雍乾門爭記載全國農村反抗鬥爭案件數比較

總 計	王 朝 案 件						總 計
	本 書	抗 租	反 抗 賦 役 徵 派	搶 米 逼 遷 閑 賑	武 裝 起 義 鬥 爭		
九	九	一〇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二五	九	二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六〇	四	五二	五	五	一	一	一
四六	五	二八	八	八	一	一	一
一四二	三	三八 ⁽⁵⁾	三八 ⁽⁵⁾	三	一	一	一
一〇九	四	九七 ⁽⁵⁾	九七 ⁽⁵⁾	五	三	三	三
三八	三	三 ⁽⁴⁾	三 ⁽⁴⁾	二九	二九	二	二
三八	二	九 ⁽⁴⁾	九 ⁽⁴⁾	二九	二九	二	二
二四九	七	二二八	二二八	五	七	二	二
二一八	一八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	一八	三	三

表注：

○ 某年，某日，某省，某州縣發生的一次事件。

康雍乾門爭，第一章，第一節，「抗租和爭田——民地」（頁一〇一一六四）。

康雍乾門爭，第一章，第四節，「抗糧和反科派」（頁三一〇一三四八）。

康雍乾門爭，第一章，第三節，「奪糧」（頁三一〇一三〇九）。

其中乾隆十三年，山東一省共五十四案（高宗實錄卷三一九，頁九；康雍乾門爭，頁二八五）。

◎ 康雍乾鬥爭，第四章，「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五九九—一八四四），這一章所收共五十八起案件的資料，其中

有的顯然不能稱爲武裝起義，這裏沒有包括在內。

④ 白蓮教、天理教各省起義戰爭作一次計。

从表中各類鬥爭的案件數字可以看出，《實錄》關於雍正以前和嘉慶朝的人民反抗鬥爭的記載，除武裝起義鬥爭以外，都不如康雍乾鬥爭的多，但乾隆一朝則《實錄》資料與康雍乾鬥爭或者相等，或者要多得多。這說明即使如同人民反抗統治壓迫鬥爭這樣一個爲我國史學界所最着重研究的領域，本書的資料，也或許還能使我們看出一些問題，從而去做一些新的探索。舉例來說，《高宗實錄》中關於人民反抗鬥爭的記載，即就上表所列的四類鬥爭來看，其案件之多，幾乎每年平均四次，是康熙一朝六十一年的三十三倍。康雍乾鬥爭中的資料也反映了同樣的情況，只是程度稍有不同。爲什麼會如此？這意味着什麼？

從上表中還可以看，不論是本書，還是康雍乾鬥爭中的資料，都說明乾隆朝或清代前五朝裏面的人民反抗鬥爭，絕大部分，百分之六十是搶米逼糧和閹賑；其次是反抗賦役徵派，約佔全部案件的百分之二十；第三是武裝起義鬥爭，佔全部案件的百分之十五；最少的是農民抗租鬥爭，不過全部案件的百分之五左右。

這些數字是否足以啟發我們對於這個時期人民反抗鬥爭的起因、對象和性質作新的研究呢？
《實錄》記載一般都比較簡略。惟獨關於人民反抗鬥爭則往往不厭其詳，對於一案多次反復記載。這

樣，對於有的案件就留下了相當完整翔實的史料，供我們利用來研究當時的社會矛盾和鬥爭。例如，康熙五十六、五十七年河南宜陽、閩鄉、澠池等縣人民爲了反抗賦役加派先後起事，《聖祖實錄》共有五條記載（康熙五十六年七月己卯至五十七年四月庚寅），其中五十六年九月癸酉日一條中說，河南巡撫李錫上年在宜陽、閩鄉等河南府屬十四州縣加徵田賦每畝四釐，又發給這十四州縣瘦馬共三百八十一匹，每匹勒交銀十二兩，因而激起這些地方人民的造反〔六〕。這是對巡撫大員浮徵私派的反抗。多數這類反抗鬥爭的矛頭則是指向州縣小官、佐雜吏役，而敢於首先起來發難的往往不是農民，而是地方紳士。《高宗實錄》裏面有幾條地方士紳帶頭反抗河工兵差徭役的記載，更多的是這類人在災年率先退糧，開賑。例如，乾隆十六年七月，江西安仁縣人民「聚衆阻運倉穀」，「巨魁」是當地紳衿劉丹〔七〕，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江陰縣民衆因災要求蠲緩錢糧，領袖是保正沈添益〔八〕；乾隆三十五年，貴州桐梓縣民鬧災，係「有生員在內唆使」〔九〕。

這些祇是從本書資料中隨手掇拾的事例。此外類似的記載還所在多有。如能加以系統整理分析，大概對於這一時期人民反抗鬥爭的主要起因、動力和打擊對象，對於清王朝統治勢力興衰消長的契機，乃至對於當時整個社會的階級、階層結構及其相互關係變化的研究，都可能有所啟發或助益。

農業編這最後一章還有一部分記載社會下層人民「結社設教等秘密活動」的資料，數量也不少。但由於考慮到其中不少這類活動並不一定旨在反抗官府或任何統治勢力，我們沒有編入「反抗鬥爭」史料。

《清實錄》，特別是《高宗實錄》，可能是清代秘密社會史研究最重要的資料來源之一，而過去大概還沒有人能夠注意利用。例如，關於四川省的「畝曠」或「畝匪」，單是我們收錄在這裏的直接有關記載就有五十二條，約一萬來字（凡是內容前後重複、毫無新義的記載和不是直接有關，因而編入其它章節的，還未算在內）⁽¹⁾，是迄今我們知道的有關曠曠的最翔實記載，不僅對於這個問題本身，而且對於後來的哥老會和清代前期四川農村社會的研究，都可能具有重要價值。

以上是第五章裏我們認為比較重要的一些內容。現在再看農業編其它幾章的主要和特殊資料。

四

《清實錄》，特別是《高宗實錄》裏面關於人民反抗鬥爭的大量資料，反映了朝廷對於鬥爭形勢的密切注意，因為這是最直接關係到王朝安危存亡，因而需要朝廷隨時決策肆應的事情。從同樣的鞏固統治地位的目的出發，王朝所關心的次一方面問題，大概要算廣土衆民。這也就是戶口、墾荒和糧食生產年成。於是《清實錄》也為我們在這幾個方面提供了大量官方資料。

第一章，關於人口的資料，包括兩個部分：戶籍編查和人丁戶口統計。一般人比較感興趣的是第二部分人口統計數字。因為這些是唯一的全國性系統官方數字，應當具有權威性。但是其中有的數字顯然十分荒謬，令人難以置信，甚至懷疑其它數字的可信性，對清代人口史研究增加了困難，而第一

部分關於戶籍制度的資料，對於我們了解這些數字的來歷、性質和適當估計它們的價值是有用的。

清實錄記載全國人口數字「民數」，始於乾隆六年（一七四一）^{〔二〕}。在這之前，從順治八年（一六五二）^{〔三〕}到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三〕}，八十四年間實錄所記載的是所謂「人丁戶口」^{〔四〕}。人丁是十六至六十歲的應徵差徭義務男子，不包括婦女老幼在內，所以是政府課徵丁銀（差徭代金）的對象，而不是人口數字。從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到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六年間，實錄沒有任何全國性有關人口數字見諸記載。乾隆六年以後直至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前後一百三十二年間，每年最後一卷實錄的卷末，都記載有當年的全國「民數」（「大小男婦名口」）和「穀數」（「存倉米穀」石數）。光緒德宗實錄則完全沒有這種數字。

這些數字是戶部根據各省上報材料統計出來的。各省材料在乾隆六年至嘉慶二十五年共八十年間，除嘉慶朝三年湖南、湖北、陝西和福建四省材料不全以外，其它年份都是系統完整的^{〔五〕}。問題是這些人口數字的可靠性怎樣？

關於清實錄人口數字的可信程度或誤差大小問題，國內外學者爭論已久，祇是到近十來年，才有一致的看法^{〔六〕}。世界各國的人口統計，即令是近代、當代數字，都不免有一定誤差，問題祇在於幅度大小。實錄人口數字的所以令人懷疑，是其中有的年份，連續兩年的全國民數完全相同，毫無增減^{〔七〕}，又有一年之問，民數突增百分之二十一^{〔八〕}，或突減百分之七^{〔九〕}，都是令人無法理解的荒唐記載，還有如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白蓮教起義方興未艾，全國民數就從上年突減二千一百萬，合百分之